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胡瑋琳

選任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胡瑋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